

新竹縣 112 年度第 1 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二樓簡報室

參、主席：陳副縣長見賢

紀錄：吳慧萍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上次會議決議/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回應單位/內容	追蹤/列管建議
1	希望社會處與少輔會、婦幼隊、教育局、衛生局及勞工處等跨網絡單位可以互相合作，辦理研討會，著重在加強宣導及處遇等面向。	社會處	去年下半年疫情關係暫為擱置，將繼續著手相關討論。	☒ 繼續追蹤 ☐ 解除列管

二、業務報告：

(一)各局處報告(略)與委員提問交流

1. 社會處：

李委員宏文

- (1) 各局處所提出的數據和之前的模式一樣，與我的期待有所落差，不太確定數據背後做了什麼突破或改變？例如社會處的案件量最多，會希望呈現各年度數據比較的意義何在？或者地區性個案為何竹東鎮最多？這些數據呈

現都可以討論的。

- (2) 從性交易防制法到性剝削防制條例，最大的差異在於性剝削案件我們不再強制安置個案方式是責付家屬，那我這邊也好奇是不是大部分的個案都是責付家屬？那麼後續怎麼處理呢？
- (3) 再者提到宣導方式，特別是數位性別暴力，最害怕的就是像第 10 頁這種口號式宣導，兒少不會對這種宣導方式有興趣，也無助於提高兒少意識。另外也想知道像教育局提到校外人士的對學生的剝削，是怎麼樣的形式跟地點？那麼警察局的宣導方式平台也還在用臉書跟賴嗎？相關學諮中心的單位工作者是否都有受過網路數位性別教育的訓練？
- (4) 期待委員的角色應該是可以被諮詢，激盪出新的作為，希望可以有更多的突破。

教育處回應

- (1) 有關性剝削的研討會部分我們近期會著手來辦理，並且與時俱進，請各單位來協助。另外輔諮中心的數位性教育訓練，我們也會來安排相關課程訓練。
- (2) 輔諮中心：有關學生在校外遇到剝削部分，主要是家庭功能較少連結，會轉到外面的人際連結，另外還有對於危險的辨識能力是較低的，所以較容易發生校外性剝削的狀況。

警察局回應：

目前警政署重點在性影像的法令制定及對員警的受訓，也是兒少性剝削的防制重點，會再參酌委員建議回去跟承辦人及主管做研究。

新聞處回應：

新聞處主要是配合其他局處的查緝及相關宣導，有關兒少性剝削的部分 110 年有裁罰一件，罰鍰已追繳入庫。

社會處回應：

目前希望透過民間單位共同協力，針對偏鄉進行宣導，目前有接洽至善基金會做後續的合作。

楊委員立華

1. 開案的標準是什麼？如何決定不開案？
2. 處遇措施在做什麼？
3. 不開案時有多少是責付家屬？或者其他的處遇措施？
4. 請問教育局工作報告 p25 是場次還是人次？
5. 社工師與心理師跨領域如何合作？

社會處回應：

1. 有關開案標準，在接獲案件通報後直接進行家訪跟校訪，

評估孩子的狀況，就學穩定性、家庭狀況及對性剝削狀況的認知。現階段增加最多的是性裸露影像個案，例如在傳說對決遊戲軟體從中認識網友再進行裸聊，傳送私密照片、側錄側拍影像以做詐欺(約六成)等等。

2. 在社工人力有限的狀況下，會先了解家庭功能是否能做後續的管教，或者學校是否能夠進一步協助輔導資源等等。
3. 不安置評估會回到個案是否使用毒品、就學穩定性或家庭功能，如家長告知能有管教能力，就會責付家長，但需要配合我們後續的追蹤，電話關懷、家訪等等。

教育局回應

1. 工作報告 p25 是指人數，請修正數據為男 25,747，女 23,777。
2. 有關雙師共案的部分，通常就學不穩定的個案會先由社工師處遇，待就學狀況穩定後會轉由心理師提供穩定的諮商服務；社工師跟心理師會互相交流諮詢個案的狀況。

沈委員俊賢

1. 現階段工作重點要著重在預防跟宣導的工作上。
2. 實務上有 70%的個案是責付家長，而家長要如何做？我們的宣導就顯得很重要，例如上網看資料時都會跳出一個強迫式的廣告入口，我們可以去跟合作單位將影片置入。家長看得多了，自然能有方法去面對孩子或管教孩子。

教育局回應：有關委員的建議很不錯，我們會朝比較新穎的方式去做宣導。

黃委員錦玲

1. 報告資料的數據上可以做更細緻的分析，以更能掌握區域的特性，也才能進一步去因應問題。
2. 後續的服務可以透過政府跟民間單位的合作，如和在原鄉區深耕的至善基金會、世界展望會一起合作服務。

李委員宏文

1. 要提醒各單位現階段是犯罪複合式的存在：網路的誘拐到性剝削到詐騙是一連串發生的過程。
2. 要從孩子關心的議題去著手，孩子常在哪些網絡出現都必須要讓家長跟老師了解，做好前端的教育預防，例如學校老師是否了解手遊，有去貼近了解孩子都在做些什麼嗎？這些都是很重要的。
3. 另外也建議竹縣這邊可以就去年的個案做犯罪類型、地點及手法做細緻的討論，也許是未來可以在各局處共同來做分析列管的方向。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委員會召開時間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依據新竹縣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略以，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辦法：本府擬於每年二月及八月定期召開，以即時掌握本縣相關業務。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惟如遇委員時間未能配合等因素，請業務單位視狀況調整開會月份。

捌、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流：無。

玖、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辦理。

拾、散會(16:00)